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0Z018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27008827
报告名称: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10Z018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签字人员:	潘汝彬(110001640052), 廖蕊(110001580218), 郝梦星(11010032043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0Z0181 号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环海陆公司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环海陆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中环海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环海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环海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环海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210Z018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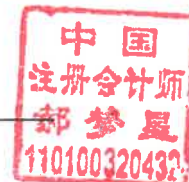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梦星
郝梦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88.0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6.9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6Z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8月17日，公司会同同时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及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767.37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93.57 万元以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 1,259.2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881.01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5.82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9.53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8,123.51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2.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 8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339,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880,239.75
2021 年 8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280,369,760.25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95,314.58
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注 1)	70,109.9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8,527,641.3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49,146,082.45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81,235,057.6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26,403.3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926,403.34

注 1: 2021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代为支付发行费用-印花税 70,109.94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60000165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188,651.35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800828880397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845,656.8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38706272001300009469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21,868.54
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51290314421011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870,226.64
	合计	—	—	1,926,403.3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15,614.00	15,613.96	0.04	募集资金已接近使用完毕，超出预算部分用自有资金和票据支付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7,718.48	2,645.59	5,072.89	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8.18	48.00	3,120.18	
补充流动资金	1,536.32	1,459.82	76.50	不适用
合计	28,036.98	19,767.37	8,269.61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767.37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93.57 万元以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 1,259.20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印花税 7.0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39.53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8,123.51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9.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16Z0152 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置换的 13,979.3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259.2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以等额置换公司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123.51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开发各类先进工艺及材料，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能耗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036.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6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17,048.36							
		2022年：2,719.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25,238.07	15,614.00	15,613.96	25,238.07	15,614.00	15,613.96	2022年2月28日
2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218.48	7,718.48	2,645.59	8,218.48	7,718.48	2,645.59	2022年4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8.18	3,168.18	48.00	3,168.18	3,168.18	48.00	2023年1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536.32	1,459.82	10,000.00	1,536.32	1,459.82	不适用
合计			46,624.73	28,036.98	19,767.37	46,624.73	28,036.98	19,767.37	不适用

公司首发募投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2年2月28日、2022年4月30日。因疫情反复，受外地人员来张家港隔离政策的影响，导致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原定调试及验收计划推迟，截至本次前募报告签署之日该项目处于生产调试阶段；受江阴、上海疫情影响，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设备未交付完成、已交付设备部分软件尚未安装。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2022年1-3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因该募投资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软件开发、税务鉴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层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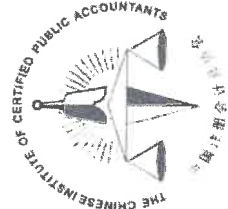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fo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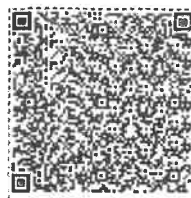
2017 4 20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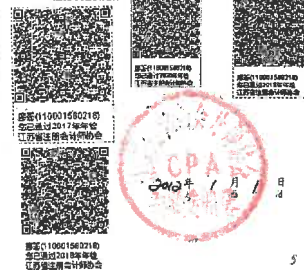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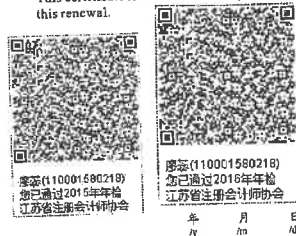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2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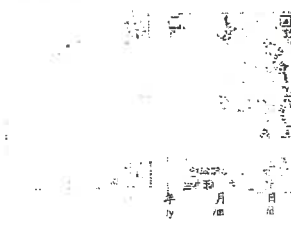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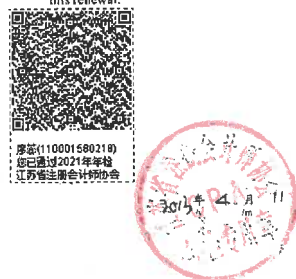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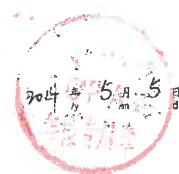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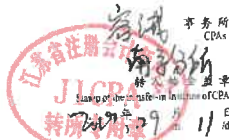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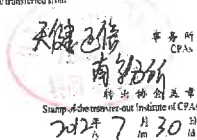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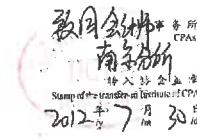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7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